

新闻舆论学 基础教程

主 编 王灿发

副主编 邵全红 张 馨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新闻舆论学 基础教程

主 编 王灿发

副主编 邵全红 张 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舆论学基础教程 / 王灿发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043-8123-1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新闻工作—舆论—教材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7282号

新闻舆论学基础教程

王灿发 主编

责任编辑 贺明
封面设计 嘉信一丁
责任校对 张哲 龚晨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v.com.cn
电子信箱 crt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76(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8123-1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舆论学成为一门学问始于美国著名的政论家、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889—1974）于1922年出版的《Public Opinion》一书，该书被公认为是传播领域的奠基之作。1957年，林珊任教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后把李普曼的《Public Opinion》翻译为《舆论学》，成为把舆论学引入中国的第一人。此后至1978年改革开放，中国新闻传播学界对舆论学的研究几乎是空白。改革开放后，舆论的重要性逐渐被新闻传播学界认识到，在舆论理论研究和实际的舆论调查两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81年8月《报纸工作研究参考资料》第2期，发表了陈力丹的文章《驴和它背上的麻袋——马克思谈报刊与舆论的关系》，这是改革开放后第一篇涉及舆论的文章。1982年，学者李祖兴在中国社科院新闻所组织写作的《新闻学基本知识讲座》一书第四讲“新闻事业与舆论”中探讨了舆论的三要素、舆论的评价性和公开性、舆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等。1984年，林珊翻译的沃尔特·李普曼《舆论学》一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印刷出版。1988年，刘建明出版的《基础舆论学》是改革开放以后第一本舆论学论著，具有理论上填补空白的意义。1989年，孟小平出版的《揭示公共关系的奥秘——舆论学》，这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第二本舆论学论著。1999年，陈力丹出版《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这本书被列为新闻传播学论文引用国内学术著作前10名。2001年，喻国明的《解构民意》一书，全面研究了民意测验的理论与方法（见陈力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舆论学研究》，《新闻爱好者》2017年第2期）。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新闻传播学界出版了多部舆论学论著和教材，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舆论学著作，如2005年韩运荣、喻国明出版的《舆论学原理、方法与应用》，2009年许静出版的《舆论学概论》。

近年来，随着中国广泛融入国际社会的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舆论学的基础研究

和应用研究，受到政府部门、新闻媒体、新闻传播学科研究人员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密切关注新闻舆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时代如何把握新闻舆论工作的新规律，创造性地提出和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新闻舆论思想的历史传承，又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创新。

目前国内舆论学发展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在学科理论建构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理论架构，拓展了应用舆论学的研究领域，但是尚未形成中国特色的舆论学理论体系，研究上存在重实践，轻理论的倾向，研究热点偏向于实践层面，缺乏理论创新。研究学科主要是在新闻传播学，缺少来自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视角。因此，面对当前中国社会发展和舆论研究发展的新契机，亟待学界完善我国舆论学学科体系，加强舆论学理论框架的创新、研究方法创新，培养复合型舆论创新人才和应用人才，使我国的新闻舆论学科朝着成熟化、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快速发展。本书遵循历史——理论——实践运用逻辑，力图将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阐述新闻舆论学的基本理论、运作规范与实践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新闻舆论思想的当代发展	1
第一节 中外舆论发展与研究中略	1
一、中外舆论发展史	1
二、中外舆论研究史	13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舆论思想内涵	28
一、舆论是一种“一般关系的实际体现和鲜明的表现”	28
二、舆论具备一定的阶级性和不稳定性	29
三、报刊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可制造社会舆论	30
四、舆论可以发挥“批判的法庭”的作用	3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新闻舆论思想的当代发展	32
一、毛泽东的新闻舆论思想	33
二、邓小平的新闻舆论思想	36
三、江泽民的新闻舆论思想	39
四、胡锦涛的新闻舆论思想	42
五、习近平的新闻舆论思想	44
第二章 舆论的构成、类型及功能	51
第一节 舆论的定义	51
一、对舆论概念的辨析	51
二、对舆论、舆情、民意定义及其关系的辨析	54
第二节 舆论的特征	58

一、舆论的一般特征	59
二、舆论的形态特征	60
第三节 舆论的构成要素	63
一、舆论的主体	63
二、舆论的客体	64
三、舆论自身	65
四、舆论的数量	66
五、舆论的强烈程度	67
六、舆论的持续性（存在时间）	67
七、舆论的功能表现	68
八、舆论的质量	68
第四节 舆论的类型	69
一、按内容性质分类	69
二、按功能作用分类	70
三、按存在形态分类	71
四、按形成过程分类	71
五、按心理因素分类	72
六、按发生流向分类	72
七、按规模范围分类	73
八、按表现形式分类	74
第五节 舆论的功能	74
一、舆论的正向功能	75
二、舆论的负向功能	78
第三章 舆论的形成	82
第一节 影响舆论形成的环境	82
一、公众环境	82
二、社会意识环境	84
第二节 舆论形成的过程	84
一、关于舆论形成过程的观点	85

二、舆论的形成过程	86
第三节 舆论形成的标志	91
一、舆论核	91
二、舆论波	92
三、舆论量度	93
四、舆论强度	94
第四节 舆论形成的模式	95
一、平稳模式和爆发模式	95
二、公开模式与隐蔽模式	96
三、理性模式与操纵模式	97
四、“沉默的螺旋”模式	98
第四章 舆论的显现	100
第一节 舆论基础形态的显现	100
一、显在舆论	100
二、潜在舆论	103
三、行为舆论	105
第二节 舆论信息形态的显现	110
一、讯息形态的舆论	111
二、观念形态的舆论	111
三、艺术形态的舆论	112
第三节 特殊舆论形态的显现	113
一、段子	113
二、传闻	117
三、谣言	118
第五章 舆论的传播	124
第一节 舆论传播的渠道和机构	124
一、舆论传播渠道	124
二、舆论传播机构	125

第二节 舆论传播的场域·····	130
一、舆论场的概念·····	130
二、决定舆论场形成的三个因素·····	131
三、舆论场的分类·····	133
第六章 新闻舆论的属性与功能·····	141
第一节 大众传播媒介与新闻舆论的关系·····	141
一、大众传播媒介在新闻舆论中扮演的角色·····	141
二、新闻、宣传、媒介·····	144
第二节 新闻舆论结构·····	147
一、新闻舆论的定义与特征·····	147
二、新闻舆论的范畴和规律·····	151
第三节 新闻舆论引导·····	157
一、新闻舆论引导的概念·····	157
二、新闻舆论引导的原则·····	160
三、新闻舆论引导的内容·····	162
四、新闻舆论引导的方法·····	166
五、新闻舆论引导的艺术·····	171
第四节 新闻舆论监督·····	174
一、新闻舆论监督的概念·····	174
二、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	175
三、新闻舆论监督的特点·····	177
四、新闻舆论监督的原则·····	179
五、新闻舆论监督的对象·····	181
六、新闻舆论监督的方式·····	184
七、新闻舆论监督与正面宣传的统一关系·····	188
第五节 新闻舆论管理·····	190
一、常态舆论管理·····	191
二、危机舆论管理·····	194

第七章 舆论引导	200
第一节 舆论引导的目的与意义	200
一、舆论引导的概念	200
二、舆论引导的目的与意义	201
第二节 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	202
一、舆论引导的常态机制	203
二、舆论引导的应急机制	208
三、舆论引导的反馈工作与机制建设	213
第三节 舆论引导的基本法则	214
一、舆论引导的基础理论	214
二、舆论引导的一般原则	219
三、舆论引导的常用方法	220
第四节 舆论引导的应用策略	228
一、新型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	228
二、组织机构的舆论引导策略	240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策略	247
第八章 舆论的测量与调查	259
第一节 舆论的测量	259
一、舆论测量的概念	259
二、舆论测量的意义	262
三、舆论测量的四个层次	265
四、舆论测量的原则	268
五、舆论测量的特点	269
六、舆论测量常用的六种方法	273
第二节 调查问卷的编制	276
一、问卷的组成	277
二、问卷的设计	284
三、调查报告的撰写	288

第九章 舆情信息的分析与研判	291
第一节 舆情信息的汇集	291
一、舆情信息汇集的重点	291
二、舆情信息汇集的环节	293
三、舆情信息汇集的途径	294
第二节 舆情信息的分析与研判	297
一、分析与研判的意义	297
二、分析与研判的要点	298
三、分析与研判的方法	300
第三节 舆情信息的报送	305
一、报送的原则	305
二、报送的途径	306
三、报送的方式	307
第四节 舆情调控的手段	307
一、舆情调控的概念	307
二、舆情调控的手段	308
附录	311
参考文献	322
后记	330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新闻舆论思想的当代发展

第一节 中外舆论发展与研究中略

一、中外舆论发展史

(一) 西方舆论发展史

18世纪,卢梭将“公众”(public)和“意见”(opinion)这两个概念组合起来表示舆论,被认为是“舆论”现代意义概念的起源。尽管到了18世纪,卢梭才正式赋予舆论以正式的名称,但这种古老的社会浮动意识,已经在西方的人类集群与社会中产生了千年之久的社会作用力。西方舆论的具体形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展现出不同的特征。公元前5世纪,在古雅典城邦首次付诸实施的《陶片放逐法》是西方舆论发展的具体源头,城邦的公民们用行为舆论的方式对有害于城邦建设的人予以流放,这一原始的舆论制度也为后来古希腊、古罗马的票决制度奠定了思想和实践基础;而中世纪的西方,作为封建专制制度下形成的典型时期,教会思想与皇权贵族支配着社会的整体行为,而市民阶级通过自己的声音,形成声势浩大的城镇舆论,用以抵抗宗教的裁判和思想的禁锢;随着欧美国家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封建时代的等级会议也在进步之声中改头换面,为西方议会舆论的产生和发展打下了根基。尽管垄断资产阶级的权利依然没有被撼动,但议会舆论能够发出质疑权力的声音,与封建时期的集权舆论相比,无疑是一种莫大的进步,发展至今,议会舆论依然在西方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后来,随着选举制度的建立,西方各国在大选期间所集中爆发出来的选举舆论就成了民意政治力量的集中体现,并充分显示出舆论的重大意义。

1. 行为舆论的源头——《陶片放逐法》

《陶片放逐法》(ὄστρακον),也被称为“陶片流放法”“陶片放逐制”等,是公元前5世纪,在古雅典城邦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常常用来放逐那些失去了民众支持的政治领袖。尽管关于《陶片放逐法》提出者的问题仍因争议而有待考证,但是学

界目前最为认同的说法仍是雅典的政治家克里斯提尼于公元前 510 年左右创立了这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陶片放逐法》由公民大会控制整个实施过程，要求参加的人数要在 6000 人以上，年满 18 周岁的雅典男性公民皆可参加。具体步骤是：每一个人都拿一块陶片，在上面写好自己认为应该被放逐出城的人员姓名，然后把陶片带到用栏杆围起来的广场。执政官们首先要统计清楚投出陶片的总数，若投票人数少于 6000，则无法实施流放。然后分别记录每个姓名，得票最多者由执政官宣布放逐 10 年，被放逐者虽然远离城境，但仍有权享受他们产业的收入。

据记载，在该法实施的 70 余年间，被流放的政治家大约有 10 人。《陶片放逐法》作为雅典历史上最为重要且独特的法律之一，极大体现了雅典民主政治的特色。现在看来，《陶片放逐法》是城邦公民们通过书写陶片来表达自身意见的一种途径，亦可被看作是一场具备一定规模的行为舆论的表达方式。西方第一位系统分析《陶片放逐法》的学者格罗特认为，《陶片放逐法》的设计，一方面，是在雅典民主政治刚刚诞生之际，通过温和而适当的手段保证新生的民主政治清除反对派后，能够在接近全体公民已有建议的情况下稳定和发展，并防止少数有野心的人再度成为僭主。另一方面，《陶片放逐法》又通过相对仁慈的手段，让反对派不至于受到太大的伤害，既不会严重影响受害者的家庭和财产，又有严格的程序。而在此前，贵族之间的权力争夺中，失败的一方不是人身被消灭，就是财产被没收后被驱逐出境。^①因此，《陶片放逐法》出现的最大意义就是通过增加公民参与而为政治斗争增添民主政治的柔和色彩，并且通过减轻对流放者的处罚，达到了维护城邦共同体安全稳定的目的。

《陶片放逐法》从本质上来看，更像是一场政治斗争的柔化。这一类公众意见的形成，并非是自发性质的，而是在发明者创造的一定法制框架下按照规矩进行的。在这样政治斗争色彩鲜明且非由民众完全主导的活动中，很难避免政治领袖之间的暗箱操作，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公元前 417/416 年的投票，雅典人最初流放的目标，似乎是阿克比亚德斯和尼奇亚斯中间的一个。但在投票之前，两人突然联合起来，导致相对次要的许佩波罗斯被流放。据称雅典人因此感到相当愤怒，从此取消了《陶片放逐法》的投票。^②尽管如此，雅典城邦的公民仍被赋予了表达意见和言论的权利，而不再只是被动接受政治斗争的结果。《陶片放逐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雅典公民团体的愿望，对激发公民舆论发表意识的积极意义应该被写入历史。正如格里格·安

^① 晏绍祥：《雅典陶片放逐法考辨》，载《世界历史》2017（1）。

^② 同上。

德森所说：公元前 508—507 年前后政治上的关键区别是非精英阶层公民所作出的贡献。在此之后……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对政府行为集体（高于个人）决策机制的强调，随着公民大会和新的五百人议事会日以控制政策和立法的产生，它不仅允许普通公民通过《陶片放逐法》程序驱逐他们的一个政治领袖，而且可以就国家最重要的事务投票……普通雅典人对管理国家日复一日有意义的参与，首次在制度上成为现实，精英对政治过程的掌控最终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刚刚开始的大众政治和民众政府的新时代。^①

2. 中世纪的“特许状”——城镇舆论

公元 496 年，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所灭，西欧开始向封建社会发展。西方的封建社会时期，存在着严格的社会等级划分，在界限分明的社会金字塔中，底层的是平民，金字塔的上半部分，一边是政治等级，一边是宗教等级，两个等级相互平行，享有对社会平等的控制力，呈现出君权与教权双足鼎立的局面。在这漫长的封建专制时期里，教会与皇族的集权思想越发严重，教会思想和皇权观念支配着社会的整体行为，构成封建社会舆论的大系统。^② 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手工业的进步，中世纪西方的城镇规模呈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平民与普通教徒的社会活动率也大大得到了提升，沉闷压抑的舆论空气与社会经济、公民意识的进步产生了很大程度的脱轨，普通的市民阶级对于专制制度的不满渐渐发酵成为浓烈的社会舆论，集中于各个城镇爆发。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发生于公元 11 世纪末期的传阅“特许状”的舆论。中世纪西欧的城市特许状是国王或大封建主颁发给城市和市民的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认可证书。它的出现是中世纪西欧封建经济发展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其内容主要是确认城市的自治权和其他特权，明确市民享有的各项自由、各种经济和法律上的特权等。^③ 特许状具体包括以下几点内容：确认市民身份的自由是特许状的最基本的内容，这就要求中世纪城市市民的身份和地位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的要求，为市民提供个人的法律安全保证，反对任意的封建管辖权；确认市民在城市中的土地、房屋等所有权和自由使用权；取消各种封建领主赋税，尤其是取消限制商业活动和商品流通的关税、通行税，减轻此类封建性苛捐杂税对人民的剥削；要确认市民享有某些特定的经济特权，包括商业垄断权、每周举办一次市场的权

^① Greg Anderson, *The Athenian Experiment: Building 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 in Attica 508—490 BC*, Lans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② 秦志希、饶德江：《舆论学教程》，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5 页。

^③ 冯正好：《中世纪西欧的城市特许状》，载《西南大学学报》2008（1）。

利以及征收市场税等；要确认城市享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明确城市享有一定的政治和行政管理权，赋予市民选举官员的权利等。^① 1188年前后，在意大利、法国等许多城镇中，人们纷纷传抄反对贵族勒索，要求城市独立，进行联合斗争的“特许状”，这股解放浪潮迅速波及了整个欧洲大陆，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市民阶级舆论。^②

然而签署城市“特许状”对于当时的封建君主而言并非出于自愿，享有国家阶层优势和顶级特权的皇室与教会不会轻易将手中的权力放松，因此，封建的权力阶级对舆论的掌控变得更加严格起来。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召开了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会议颁布了《教皇敕令》，其中分别规定了教会对异端分子、异端嫌疑者和支持者的镇压措施，以及世俗政权和各级主教在同异端斗争中必须承担的义务。到了1231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正式设立了天主教的司法机关——宗教裁判所，对异端嫌疑犯进行宗教法庭的审判。1233年，格列高利九世将拒绝向不来梅大主教缴纳什一税及封建税金的什捷金格的农民判为异端，派出4万名十字军对其进行征讨，将6000名农民处死。除此之外，封建统治者还通过罗列禁书目录的方式在思想上对异端分子进行镇压、对萌芽中的反抗思想进行扼杀。1471年，教皇西克斯特最早宣布对一切书籍要事先进行检查，决定指派一个特别法庭将所有含有“犯禁知识”的图书列成“禁书目录”，开始了对出版业的大规模迫害。^③ 1515年，列奥十世发布了禁书教令，指示各地主教专门指定书籍检查员，对逃避检查者处以惩罚。1557年，教皇保罗四世正式发布了第一版《罗马教廷禁书目录》。仅过了七年，庇护四世通过特伦托会议，又发布再版的《禁书目录》。1571年教廷设立禁书目录部，由教皇亲自主持，委任枢机一人负责。该部直至1917年才被撤销，其职能归教廷圣职部。《禁书目录》共发布了12版。最后一版的发布时间是1948年。这部书目经不断增补，禁书总数达4126种。其中大量书籍是17世纪下半期查禁的，有862种。1900年以后，教廷查禁书籍的数量大幅度下降。^④

中世纪的城镇舆论，表面上是城市市民阶级为了自己的权益而做出的勇敢发声，本质上则体现了西方公众舆论挑战封建集权的一次有力探索。尽管“特许状”最终没有得到君主与教会的授权，并且因此而引发了大规模、持续性的异端迫害活动，但是中世纪城镇舆论为代表的公众意见实现了对集权社会不公现象的拷问，公民从任由

① 冯正好：《中世纪西欧的城市特许状》，载《西南大学学报》2008（1）。

② 秦志希、饶德江：《舆论学教程》，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页。

③ 同上。

④ 朱子仪：《罗马教廷的〈禁书目录〉和欧洲的禁书时代》，载《学习博览》2014（10）。

精英阶层摆布到拥有了捍卫具体权利的民主意识，是舆论层级的进步，也是人类社会前进的重要标志。

3. 削弱权利的利剑——议会舆论

“议会”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oncilii*），意为“谈话式辩论”，西方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逐步建立起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而议会制是西方民主制的核心和主要标志。议会最初以一种代表们集会的形式出现，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发展，最终作为民主的基本形式在许多国家普遍确立。素有“议会之母”之称的英国议会，由贵族院和平民院组成，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妥协的产物。英国议会最早可以追溯到13世纪的等级议会，1911年通过的《议会法》使英国的议会制度得以发展完备。贵族院是英国的上议院，它通过非选举的方式产生，主要由各种贵族组成，包括世袭贵族、圣公会的大主教和主教、终身贵族和王室贵族。美国议会起源于1781年的《联邦条例》，经过后来的历次改革而形成稳定的结构，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作为上院的参议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州两名，以体现联邦制下保护各州的利益。美国参议院与众议院的职权相对均衡，参议院与众议院拥有在立法、对政府的调查等方面的共同权力，其特有的职权有：批准总统与外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与协定；批准总统所任命的高级人员，审判弹劾案件；在特殊情况下，有权选举副总统。法国议会起源于封建时期的三级会议，经过曲折发展，到1958年确立起现在的议会体制。法国议会的第一院为国民议会，由直接普选产生，第二院是参议院。作为上院的参议院议员以省为单位，由省的选举团、海外地方选举团及侨居海外的法国公民间接选举产生。从职权来看，除财政法案必须首先提交国民议会，其他提案可首先提交任何一院。提案须相继在两院审议，通过同一文本。当两院对法案有分歧时，先是组织人数相等的两院混合委员会协商，如仍不能取得一致，作为下院的国民议会有权作最后裁决。

从整体上看，西方国家的上议院各国相异，同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的特点。通常上议院有较大的保守性，上议院议员的当选资格比下议院议员有更多的限制，有的由国家元首指定，或按特定资格担任，任期都比下议院议员长。上议院的权力往往要小于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下议院，其存在的目的—般在于对下议院进行制衡或补充。^①

（1）舆论的表达

西方议会的议员，通常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组成“全民代议机关”，成为公

^① 李祥营：《人民政协与西方议会》，载《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4）。

众意见的代表，将“民意”带到议会中去，经过商讨与交涉，最终实现意见的统一，达成“公民的全体意志”，使得多元化的社会利益达到统一和平衡，避免或缓解社会各阶层之间在现实中的矛盾，实现“统一社会意志”的达成。一般来说，西方议会进行舆论表达的方式有两种：温和的讨论型舆论与激烈的辩论型舆论。前者属于舆论之间的沟通，后者属于舆论之间的碰撞和交锋。

讨论型的舆论多表现在议会中对于法案的审议。议会的法案审议一般都要遵循国家议会立法和审议议案所经过的三个程序，通俗的说法叫作“三读”制度。“三读”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后来被美国、加拿大、联邦德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模仿，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审议会议的一种正规程序。在“三读”制中，“第一读”一般只宣读法案题目和要点，而后进行议案登记，交某委员会审查；“第二读”读法案全文及有关委员会审查结果的说明，进行大会辩论，逐条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第三读”原则上只做文字上的修正，而不再进行实质内容的修改，并由议会进行正式表决。在西方某些国家，“三读”是必经的程序，但在另外一些国家，会省略掉第三个程序，但仍遵循着对法案的严格审查。

辩论型的舆论，则一般体现在法案审议的过程中，立法机关成员依据议事规则就已向立法动议的内容进行正式的讨论，争辩和表决的活动。辩论型的舆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汇集各种意见，整合多方利益，使得代表不同阶级与群体的声音都可以在一个公开的场合中进行平等的阐述。英国议会的立法辩论拥有一套详尽的辩论程序和规则。立法辩论的主体包括议长和议员，议长手中拥有维持辩论秩序的权利，而议员们作为议题的辩论方在整个立法辩论环节中起到最主要的意见输出作用。英国的立法辩论绝大多数集中于平民院，贵族院通常都是进行非立法辩论，立法辩论只占很小比重，但无论是平民院还是贵族院、全院大会还是委员会，都要在立法辩论开始之前确定论题的“可辩论性”，才可以正式展开辩论的程序。以平民院全院大会为例，其立法辩论程序包括五个阶段：动议，即由一位议员在经议长允许后提出立法事项；双方首席发言，即正方首席议员就动议事项做出介绍，反方首席议员阐明反对理由；双方其他议员发言，即正反方议员按照交替发言顺序逐一阐述对议案的看法并反驳对方的观点；双方代表的总结，即辩论临近结束时正方代表和反方代表对辩论的内容进行系统概况和总结；表决（需要时），这是整个辩论中形成定论的阶段，往往以呼声表决或分门表决的形式来结束辩论。^①

^① 李店标、沈赏：《英国议会立法辩论制度及其启示》，载《学术交流》2012（2）。